

#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修正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三條 條文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 
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04251 號

- 第二十九條 行政院依下列各款劃分各部主管事務：
- 一、以中央行政機關應負責之主要功能為主軸，由各部分別擔任綜合性、統合性之政策業務。
  - 二、基本政策或功能相近之業務，應集中由同一部擔任；相對立或制衡之業務，則應由不同部擔任。
  - 三、各部之政策功能及權限，應儘量維持平衡。
- 部之總數以十五個為限。
- 第三十三條 二級機關為處理技術性或專門性業務需要得設附屬之機關署、局。署、局之組織規模建制標準如下：
- 一、業務單位以四組至六組為原則。
  - 二、各組以三科至六科為原則。
- 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為處理第一項業務需要得設附屬之機關，其組織規模建制標準準用前項規定。
- 第一項及第三項署、局之總數除地方分支機關外，以七十一個為限。